四、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06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及配偶名下汽車各 1 部、有價證券各 2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887,261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項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學歷不高,僅憑一腔熱忱,為鄉民服務,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認知 貧乏,尤其初任公職,對於上開規定之申報確有無所適從之感,深怕會有所遺漏,乃向○ ○縣財政稅務局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並據以申報,以為善盡申報之義務。也因 為太相信政府所核發之財產資料,致有申報不實之情事。
- (二)97 年修法後, 訴願人始成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對於申報財產相關規定較不熟稔, 且 訴願人為最基層之民意代表, 所應受之責難程度較低, 請求裁處最低之罰鍰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八(一)說明,訴願人及 其配偶名下所有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如係於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 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另訴願人及其配偶各別 名下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已達 100 萬元,即應逐筆申報。本案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之財產:(1) 溢報本人名下 SUZUKI 汽車 1 部,牌照號碼○○○○-○○,價額 50 萬元(註:依訴願人說明該 車於 98 年 5 月間賣出,價額為 50 萬元)。(2)未申報配偶名下所有 BMW 汽車 1 部,牌照號碼○ ○○○-○○,價額 350 萬元(註:依訴願人說明,買入價額為 350 萬元)。(3)溢報本人所有○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768 股,價額 157,680 元。(4)短報本人所有臺禹科機股份有限公 司 5 萬股,價額 50 萬元(註: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財產申報表「股票」欄與臺禹科機公司函覆 資料所示, 訴願人實際持有 115,250 股, 申報 65,250 股, 短報 5 萬股)。(5)短報配偶所有臺 禹科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 萬股,價額 50 萬元(註: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財產申報表「股票」 欄與臺禹科機公司函覆資料所示, 訴願人之配偶實際持有 115,250 股, 訴願人申報 65,250 股, 短報 5 萬股)。(6)未申報配偶所有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201.189.03 單位,價額 1,729,580 元。未據實申報之金額,合計 6,887,261 元,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3月9日嘉監車字第1000002452號函附車籍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上開各公司函覆相 關資料附原處分卷可佐,訴願人亦不爭執。經查,訴願人之配偶買入 BMW 汽車,監理所於 98 年 4 月 30 日發放牌照, 訴願人名下 SUZUKI 汽車則於 98 年 5 月間賣出, 2 部汽車發放牌照, 賣出之時間距離本件申報日僅約半年,時日未遠,且汽車為日常交通工具,衡情殊難有遺忘之 理。另依原處分向各投資公司調取資料比對、計算後、訴願人名下有價證券總額1,217,930元, 其配偶名下有價證券總額 3,065,381 元,分別逾 100 萬元法定申報基準,依法訴願人即應逐筆 申報。依社會一般通念,基金、股票等有價證券屬高度流通性之財產,其因買賣、配息、股利 發放等事官,均會導致股數、金額之變動。總歸戶財產清單僅顯示查詢人部分財產歷史資料, 該清單亦無股票資料,本不得以其作為財產申報之準據。再經比對訴願人本次所申報之 10 筆 股票,與原處分卷附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所列之 10 筆股票,名稱、股數、價額完 全相同,益證其於98年12月25日申報時,未再確實查證本人與配偶於申報基準日之股票持 有現狀,致有溢報、短報、未申報系爭有價證券情事。綜上,訴願人於提出申報表之際,對於 本人及配偶名下所有財產未盡查證義務,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 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揭櫫前開說明,訴願人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是訴願人主張其學歷不高,對於財產申報法令認知貧乏,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申請全國財產稅 總歸戶財產清單並據以申報,以為善盡申報之義務,也因為太相信政府所核發之財產資料,致 有申報不實之情事云云,洵無足採。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6,887,261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以下者,處罰鍰6萬元;逾300萬元者,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增加價額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論),原應處罰鍰14萬元。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暨該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身分,係97年修法成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酌減罰鍰為1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2 日